

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

案 由	法院判決婚姻無效
事實經過	本市永康區居民黃0媛持法院民事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戶籍登記, 如何辦理?
法令依據	<p>一、修正前民法第 983 條：「與左列親屬，不得結婚：…三、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。但六親等及八親等之表兄弟姊妹，不在此限。…」</p> <p>二、修正前民法第 988 條：「結婚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…二、違反第 983 條或第 985 條之規定者。」</p> <p>三、戶籍法第 23 條：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…」</p> <p>四、戶籍法第 46 條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…」</p>
說明分析	<p>一、查本案黃 0 媛與彭 0 義於 83 年 9 月 16 日結婚, 黃君於 107 年 1 月 4 日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152 號民事判決書、106 年度家上字第 87 號民事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戶籍登記。</p> <p>二、次查 106 年度婚字第 152 號民事判決書係黃 0 媛向法院聲請與彭 0 義離婚之訴, 惟法院於審理時黃 0 媛將離婚請求改列備位之訴, 並追加確認兩造婚姻無效之先位之訴, 法院於 106 年度家上字第 87 號判決主文說明「原判決廢棄」及「確認兩造婚姻無效」, 其事實及理由為兩造母親為親姊妹, 屬四親等旁系血親之表兄妹關係, 違反 87 年 6 月 17 日修正前民法第 98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, 兩造結婚自屬無效, 法院並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判決確定。</p> <p>三、綜上, 依民法及戶籍法規定, 本案應辦理「結婚撤銷登記」, 撤銷原因為「民法 983 條違反近親結婚之禁止」。</p>

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